附表 8-1: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 月貪瀆起 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 起訴累計人次 各地方政府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各地方政府 臺北市 6人次 5.26% 3.30% 新北市 13 人次 11.40% 7.14% 臺中市 9人次 7.89% 4.95% 7 人次 6.14% 3.85% 臺南市 7 人次 高雄市 6.14% 3.85% 7 人次 3.85% 桃園縣 6.14% 0人次 0.00% 0.00% 新竹市 4 人次 2.20% 3.51% 新竹縣 苗栗縣 1人次 0.88% 0.55% 8人次 7.02% 4.40% 彰化縣 3 人次 1.65% 2.63% 南投縣 6.04% 11 人次 9.65% 雲林縣 嘉義市 0人次 0.00% 0.00% 10 人次 5.49% 嘉義縣 8.77% 15 人次 8.24% 屏東縣 13.16% 3人次 臺東縣 2.63% 1.65% 花蓮縣 5 人次 4.39% 2.75% 宜蘭縣 2 人次 1.75% 1.10% 基隆市 0人次 0.00% 0.00% 澎湖縣 0人次 0.00% 0.00% 0人次 福建省 0.00% 0.00% 金門縣 3 人次 2.63% 1.65% 0人次 0.00% 連江縣 0.00%

114 人次

100.00%

62.64%

合計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⁽²⁾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